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案號及股別 113 年度金上訴字第 8 號 和股

原 告 吳俊昇

被 告 吳柏韋

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法起訴事：

訴之聲明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300 萬元整，及自本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只須所受損害，係由於被告犯罪所致，即有上開規定之適用，並不以被告侵害事實所犯之罪名經刑事法院獨立論處罪刑或受損害之人提起刑事告訴或合法告訴為必要（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裁定參照）。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的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



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7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緣被告於民國（下同）112 年 5 月中旬，加入「王麗麗」、通訊軟體 TELEGRAM（俗稱：飛機）暱稱「男子漢」、「史塔克」、「湯米」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下稱系爭詐騙集團），並擔任收取贓款之車手。系爭詐騙集團係藉通訊軟體 LINE 名稱為「股市指南針」之股票投資群組，吸引民眾投資（證物一），原告則於 112 年 3 月間因於 FACEBOOK 社群平台瀏覽廣告時，獲悉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張貼投資群組之訊息，經點擊連結後加入該群組，並加入 LINE 暱稱「王麗麗」之人為好友。

三、經查，被告與系爭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通過上開股票投資群組，向原告訛稱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照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 112 年 5 月 2 日由本人之玉山銀行帳號.....號帳戶匯款 100,000 元至台北富邦銀行帳號[REDACTED]號帳戶（證物二），且系爭詐騙集團為取信於原告，於系爭詐騙集團所設置之投資平台網站（證物三，下稱系爭網站）上均顯示原告有所獲利，

然原告實際上未獲分文。

四、嗣系爭詐騙集團由佯稱股票投資平台營業員之「王麗麗」，指示原告購買虛擬貨幣投資股票，並介紹虛擬貨幣幣商予原告，致其陷於錯誤，原告亦因先前之操作於系爭網站皆顯示有獲利而不疑有他，遂於112年5月4日至112年5月10日間，在系爭詐騙集團成員指導操作下，先後三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向「王麗麗」所介紹之虛擬貨幣幣商購買虛擬貨幣，致原告受有290萬元之鉅額損害（證物四）。直至112年5月下旬，「王麗麗」向原告詐稱於系爭網站上抽中股票，須以價值320萬元之虛擬貨幣認繳股價，欲以相同手法令原告向「王麗麗」介紹之幣商購買虛擬貨幣（證物五），並由被告假冒幣商收取款項，至此原告始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證物六）。

五、原告驚覺受騙後，對被告等提起刑事詐欺告訴，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619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有起訴書（證物七）可稽，嗣經臺南地方法院112年訴字第746號刑事案件審理（證物八），並經上訴而現繫屬於鈞院審理中，故原告依法得就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再者，被告擔任系爭詐騙集團之車手，依照指示，假冒虛擬貨幣之幣商，進行不法款項之收取，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分擔詐欺實行行為，以達詐騙集團向原告詐取財物之目的，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應依前揭規定對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之責，是原告本得對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之任一人即被告請求賠償其所受300萬元之損害（計算式：112年5月2日匯款10萬元+112年5月4日至112年5

月 10 日間現場交付之 290 萬元=300 萬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理。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23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基此，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就前述 300 萬元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七、綜上，懇請 鈞院鑒核，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附表】購買虛擬貨幣現場交易

編號	時間(民國)	現金付款地點	金額(新台幣)
1	112.05.04	麥當勞-臺南歸仁餐廳	40 萬元
2	112.05.05 -112.05.09 間某日	麥當勞-高雄後勁餐廳	50 萬元
3	112.05.10	麥當勞-臺南歸仁餐廳	200 萬元
			總計共 290 萬元

謹 狀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公 鑒

證據名稱及件數 (皆為影本):

- 一、「股市指南針」之股票投資群組截圖乙份。
- 二、原告 112 年 5 月 2 日轉帳紀錄截圖乙份。
- 三、系爭網站截圖乙份。
- 四、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影本兩份。
- 五、原告與「王麗麗」之對話截圖乙份。
- 六、報案證明單乙份。
- 七、112 年度偵字第 16193 號起訴書乙份。
- 八、112 年訴字第 746 號判決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日

具 狀 人 吳俊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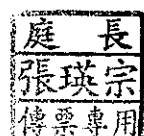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傳票

法院電話：(06)228-3101 分機：

股別：

本院在臺南火車站前

被傳喚人 姓名 地址	郵遞區號： 居。 1 吳柏韋 君		2253 和		 *請至 111,112,113,1 14 自動報到處
案號 案由	113年度附民字第15號 吳柏韋 損害賠償				
被傳喚人 性別	男	被傳喚人 出生年月日		被傳喚人 身分證 文件編號	
應到 時間	民國113年3月20日 上午09時50分		應到 處所	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本院刑事第五法庭(中棟一樓)辯論	
待證之 事由			備註 附記	被告 本件原訂113年2月7日上午10時30分之言詞辯論期日取消，改訂上開期日。	
注意 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二、證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再傳不到者，亦同。 三、防疫期間進入法院請戴口罩；被傳喚人如患有肺結核、肺炎、其他法定傳染病，或為防疫期間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先電話聯絡本院承辦書記官；若為防疫期間居家隔离、居家檢疫者，請電話告知書記官，切勿到庭。 四、被傳喚人出庭時，請儀容整齊，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如提出書狀應記明案號、股別。 五、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請攜帶到院；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務請查明姓名、住址，以便傳喚。 六、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後領款（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七、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或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聯合服務中心)詢問。電話：06-2283101分機1111。 八、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請勿來院，另候通知。 九、訴訟中如遇有人向你行騙，請即撥電話(06)2283101號向本 十、本院提供案件進度查詢之線上查詢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 (http://www.tchdc.gov.tw)查詢。 十一、被傳喚人如不諳國語或語言障礙人士，可向法院提出傳譯需求。				
中華民國			25 日		
書記官			法官		
					

列印日期：113年1月25日

(本傳票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